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力地产	600185	*ST海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魏烨华
电话	0756-8860606	0756-88606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电子信箱	gldc@greedc.com	gldc@greed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63,034,114.72	37,470,008,240.9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0,774,181.88	8,422,808,055.50	5.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1,313,262.05	2,978,390,052.11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292,014.63	422,224,651.47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524,809.23	418,768,764.07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401,781.93	3,503,897.06	74,68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24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1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1	847,339,780	0	质押	4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86	100,077,269	0	未知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投资元宝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3.93	81,064,378	0	未知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	31,011,598	0	未知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2	18,875,064	0	未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6	11,450,000	0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	10,400,590	0	未知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鑫祥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2	6,500,000	0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0.27	5,609,460	0	未知	
梁黎明	未知	0.18	3,7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股东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格地01	150385	2018年5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020,000,000.00	6.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2	143195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3.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格地03	143226	2018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7日	600,000,000.00	5.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格地01	151272	2019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	400,000,000.00	5.3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21格地02	188259	2021年6月17日	2023年6月21日	800,000,000.00	6.5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格力地产MTN001	IB101800067	2018年4月3日	2021年4月4日	0	6.9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格力地产MTN002	IB101800472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4日	0	6.8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格力地产MTN003	IB101800717	2018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7日	0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33	77.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	1.1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个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42,477,876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28元，扣除人民币60,592,477.87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407,521.4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498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809.8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809.8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9.12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0.1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03	69.7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6.4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01449	342.79
合 计		419.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号)。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0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33,134.38	-66,865.62	33.13	详见以下说明	-	-	是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78,164.63	-1,835.37	97.71	2018年12月	-	-	否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6,538.14	-3,461.86	88.46	2018年7月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89,972.67	-27.33	99.97	-	-	-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227,809.83	-72,190.17	7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香洲渔港搬迁后，港池周边环境及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为将香洲渔港进一步打造成集旅游、文化、城市休闲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港口，尽快开展对香洲渔港的全面提升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整治，根据政府最新规划和要求，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的后续建设工作移交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终止实施及移交后的回收资金(以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和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因上述项目由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清算，待公司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并完成清算工作后，即本次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收金额明确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已结项项目情况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和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已结项。对于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司在承接建设项目时意在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自主开发，并在政府的许可下进行经营并由此获取收益；2018年度以前，因珠海市政府未与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开发协议，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按照企业投资模式立项进行建设，实际投资有关回收及收益实现方式尚未明确，公司将相关工程投资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精神，2018年度开始部分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市财政局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08.61万元。 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仲裁进展暨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 心)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是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亦是仲裁反请求的反请求人。
● 仲裁申请金额：10,504,339,104.91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科华生物采用权益法计量，但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合称"被反请求人")就与科华生物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下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下称"本次仲裁案件")。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暨提出仲裁反请求的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接到科华生物通知，科华生物于2021年8月30日按照仲裁规则和相关适用法律，就本次仲裁案件向上海贸仲委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科华生物请求裁决解除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并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反请求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请求人一：彭年才
被反请求人二：李明
被反请求人三：苗保刚
被反请求人四：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解除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2.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反请求与本请求，下同)而产生的全部仲裁费以及科华生物因本次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三)事实和理由
1.科华生物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最终取得标的公司62%的股权才是交易双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确定性的交易目的。
2018年6月8日，反请求人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在该《投资协议书》"鉴于"部分，交易双方开宗明义地确认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科华生物拟通过向被反请求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分别称"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合称"标的公司")股权并以现金认缴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进行股权投资，最终持有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的股权；而被反请求人也仅拟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部分股权转让给科华生物。为此，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尤其是根据标的公司当时的实际运营情况，在《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由科华生物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现金553,750,000元，并最终取得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的股权。
为实现该交易安排，根据标的公司当时存在的债权债务情况以及被反请求人相关股权被质押的情况，科华生物实际获得的标的公司62%的股权做了"两步走"的交割安排：
(1)根据《投资协议书》第4.2条的约定，在被反请求人及标的公司获得相应资质、签署相应竞业限制协议等事项完成后，由被反请求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的注册资本出资额19,849,200.00元和1,340,923.98元分别以267,758,215.82元和18,088,558.38元的对价转让给科华生物；同时，科华生物分别以117,089,923.69元和7,910,076.31元认缴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新增注册资本8,680,000.00元和586,382.33元。本次交割完成后，科华生物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6%。
(2)根据《投资协议书》第5.2条的约定，在被反请求人及标的公司处理完毕其与SK Global Healthcare Business Group Limited的债权债务关系及解除股权质押限制等事项后，由被反请求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注册资本出资额9,923,200.00元和670,367.42元分别作价133,860,222.43元和9,043,003.37元转让给科华生物。至此，本次交割完成后，科华生物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
综上，《投资协议书》的交易目的仅限于对标的公司62%的股权进行确定地交易。
2.在交易双方已明确的本次交易目的之外，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包括被反请求人在内的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的正常预测情况，交易双方针对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在《投资协议书》也作了后续可选择性的规划，并磋商拟定了《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从当时"进一步投资"条款的磋商和拟定基础而言，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前出具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其盈利预测等资料和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和发展情况，即使按照当时最乐观的预测数据，科华生物及被反请求人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所能预见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最高也不超过5,400万元。正是在上述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华生物和被反请求人磋商拟定了《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
3.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因新冠疫情的爆发而出现了远超各方预计的爆发式增长，已致使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的合同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该交易条款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显著的不公平，这已构成"情势变更"。
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整个国家、社会均进入突发紧急情况。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以及导致的各项严重问题已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绝非任何人所能预见或者预测。甚至直到现在，世界多地仍处于疫情下的非正常状态。而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核酸提取设备、核酸提取试剂和PCR设备恰恰属于进行新冠核酸检测的抗疫必备品。因此，标的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爆发了"出人预料"的业绩增长。正如与疫情无法预料本身突然爆发一样，标的公司的业绩也随着疫情的突然爆发而直线上涨，这完全超出了交易双方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基础条件而形成的认知情况，属于典型的、不可预见的"疫情式"爆发增长。
鉴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因疫情的突然爆发而出现"疫情式"爆发增长的客观情势，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的合同基础条件已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该交易条款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显著的不公平，这已构成"情势变更"。因此，科华生物有权根据"情势变更"依法提出相关重新协商及变更或解除之主张，以维护交易的公平。
4.科华生物已基于"情势变更"依法向被反请求人提出重新协商《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的要求，被反请求人却拒绝重新协商。
被反请求人无视以新冠疫情所导致的爆发式增长且远超各方预见的净利润数据来计算标的公司估值之不合理性和不公平性，坚持要求科华生物以约105亿元的价格"继续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对此，科华生物显然无法接受。为此，科华生物向被反请求人明确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客观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远超预期的爆发式增长，该项增长情况已超出了交易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正常可预见及可预测的范围，显然已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从而动摇了交易双方当时关于《投资协议书》设定进一步投资安排的交易基础，如继续按该交易条款履行将对科华生物产生明显的不公平。因此，为保障交易双方关于进一步投资安排交易的公平性，科华生物再三邀请被反请求人进一步磋商，希望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重新协商关于进一步投资安排的交易条款，以期双方能够根据客观情势的变化，达成新的一致意见。
但令人遗憾的是，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仲裁，以高达105亿元的巨额仲裁请求要求科华生物履行"进一步投资"条款，从而引发了本次仲裁案件。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仲裁的行为，必将导致不必要的巨额仲裁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产生，被反请求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科华生物依法有权基于"情势变更"要求解除《投资协议书》中的"进一步投资"条款，并依法提出仲裁反请求。
承前所述，交易双方在2018年6月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所确定的交易目的就是被反请求人向科华生物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由科华生物向标的公司增资而最终由科华生物取得标的公司62%的股权。在该项确定性交易目的之外，基于交易当时的客观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包括被反请求人在内的各方对标的公司发展的正常预测情况，双方针对标的公司剩余38%的股权在《投资协议书》也作出了后续可选择性的规划。2018年8月，交易双方正式完成对标的公司62%股权的交割，科华生物最终取得了标的公司62%的股权，客观上《投资协议书》交易目的已达成。
而对于被反请求人执意提起的关于"进一步投资"条款的仲裁，反请求人科华生物认为，被反请求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完全罔置2020年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情势，缺乏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
鉴于此，为保障交易的公平性，依法维护科华生物及所有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回归交易双方进行该次交易的初衷，根据相关仲裁规则的规定，科华生物特此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解除反请求人科华生物与被反请求人于2018年6月8日订立的《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并裁决被反请求人承担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科华生物采用权益法计量，但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科华生物正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案件，维护科华生物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1310号《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335,346.84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904,402,261.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9,895.1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41,788,98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8,989.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47.49
减: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800,000.00
减:手续费		642.00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989,895.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8月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活期存款	300,004.68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活期存款	223,869.1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活期存款	83,102.79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活期存款	382,918.57
合 计			989,895.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 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80,071.70 万元，结余 4,178.90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4,178.90 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使用情况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20 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2021年2月8日，公司将上述4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不适用	70,000.00	0.00	65,964.90	-4,035.10	94.24	注1	注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不适用	14,124.48		14,106.80	-17.68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124.48		84,124.48	0.00	80,071.70	-4,052.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80,071.70万元，结余4,178.90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所投的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罗斯项目的钻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6台旋转导向于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2月，募投项目完成并结项。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募投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主要用于ENI项目、俄罗斯项目和国内定向井服务等。ENI项目2021年半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31,217,784.58元，俄罗斯项目2021年半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73,595,988.35元，国内定向井服务2021年半年度实现工程收入4,360,513.35元。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新租赁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22,510,743.34	5,044,971,498.72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2,980,257.34	1,904,759,085.05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3,508,151.52	886,425,224.9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3,076.41	-124,562,491.49	1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77,944.30	-126,927,634.15	1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9,097.34	48,504,791.68	35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5.42	增加6.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1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116.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9	142,369,800	0	质押	139,739,669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11.29	45,163,398	0	质押	45,163,398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6.98	27,938,460	0	质押	11,900,000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5,519,317	0	质押	15,519,317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0,887,511	0	无	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0,8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956,100	0	无	0
张华坤	境内自然人	0.49	1,952,7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44,8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2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控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6.00%的权益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